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大雅

代　理　人　趙彥榕律師

債　務　人　振成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振成金屬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肆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。前開規定於支票準用之。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亦有明定。又票據正面記載禁止背書，該記載如依社會觀念足認係由發票人於發票時為之者，亦發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債權人持有票號OA0000000、OA0000000之支票2紙，在發票人簽章旁有載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等文字，核屬支票發票人所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依上意旨，自不得對背書人為票據關係之請求。是以，債權人對背書人莊曜璘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如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本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113年度司促字第004913號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新臺幣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2年12月20日	640,000元	112年12月20日	OA0000000
002	113年1月31日	2,200,000元	113年1月31日	OA0000000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